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环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太环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太环股份 2020 年度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5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723,907.37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62 号）确认，公司发行 3,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第 250Z0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甸柳支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二、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到的利息收入	2,557.37
减：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78,650.00
其中：支付股票定向增发服务费	400,000.00
支付设备及原材料费用	1,378,500.00
支付账户手续费	150.00
三、加：2021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	4647.10
减：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728,554.47
其中：支付设备及原材料费用	8,727,969.10
支付账户手续费	515.50
销户余额转入普通户	69.87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股票定向发行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股票定向发行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5.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股票定向发行中介机构费用 15.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2 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支付股票定向发行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股票定向发行中介机构费用，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未相抵触。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银行对账单，访谈等方法，对太环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太环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